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17	7,399
其他收入	4	807	8,408
經消耗存貨成本		(14)	(5,281)
員工成本	6	(9,366)	(11,882)
經營租賃租金		(4,396)	(3,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9)	(679)
燃油費及水電費		(172)	(41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434)	(44,648)
無形資產減值	10	(100,000)	(1,057,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24,000)	(25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776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11	-	22,783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3	-	92,459
其他經營開支		(21,553)	(26,572)
融資成本	5	(6,505)	(9,2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65,489)	(1,283,919)
所得稅抵免	7	2,801	2,483
本年度虧損		(162,688)	(1,281,436)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7,749)</u>	<u>(166,83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90,437)</u></u>	<u><u>(1,448,266)</u></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688)	(1,281,43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62,688)</u></u>	<u><u>(1,281,436)</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437)	(1,448,26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90,437)</u></u>	<u><u>(1,448,26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u>(1.71) 港仙</u></u>	<u><u>(13.48)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6	4,252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0,420	433,832
無形資產	10	1,571,240	1,792,785
遞延稅項資產		86,373	89,796
		<u>2,041,429</u>	<u>2,320,66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6,235	46,80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8,862	68,44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798	6,99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719	204,278
		<u>295,614</u>	<u>335,655</u>
總資產		<u><u>2,337,043</u></u>	<u><u>2,656,320</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	2,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2,939	463,8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u>473,341</u>	<u>507,180</u>
流動負債淨值		<u><u>(177,727)</u></u>	<u><u>(171,52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63,702</u></u>	<u><u>2,149,140</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58,039	52,234
遞延稅項負債		-	53
		<u>58,039</u>	<u>52,287</u>
資產淨值		<u>1,805,663</u>	<u>2,096,853</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u>1,330,396</u>	<u>1,620,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805,663	2,096,100
非控股權益		-	<u>753</u>
總權益		<u>1,805,663</u>	<u>2,096,8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62,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1,436,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177,7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525,000港元)。此外，誠如下文所述，倘起訴導致定罪及石油合約成為無效，本集團未必能夠行使在石油合約下之權利。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獲告知，王國巨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從事非法經營(「該控罪」)，可能涉及其就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取得石油合約(「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經考慮本集團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控罪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迄今尚未進展至判決階段，本公司董事未能評估該控罪可能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倘王國巨先生就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被判罪成，可能令合約成為無效，則本集團未必可行使在石油合約下之權利。然而董事認為彼等與中石油集團一直維持長期而恆常的工作關係，而且至今並無接獲中石油集團任何知會宣稱石油合約無效，故彼等預期石油合約將繼續有效及將按計劃執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與中石油集團仍在磋商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預期磋商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協議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有待磋商的重點是天然氣單位價格。天然氣價格改革調整了天然氣定價機制，是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磋商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

本集團已在現場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並與專業人士合作編製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所需數據及資料，以供政府審批，其後方可正式開展全面生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延遲敲定總體開發方案是尚未取得政府批文之主因。根據董事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八年準備就緒。開發及生產期將於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立刻開展。

作為簽署售氣協議前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臨時措施，喀什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建議分派。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第二個共享方案(「**第二個方案**」)，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天然氣。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中石油集團簽署另一份涵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共享方案。然而，該等初步共享方案之單位價格僅用作初步分配的初步單位價格，最終單位價格仍會作出變動，並僅將於售氣協議獲正式簽訂後，方會確定。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初步共享方案協定的款項，而董事尚未與中石油集團釐定付款時間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392,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1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建商知悉本公司尚未收取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款項，而本集團將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磋商，在中石油集團結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協定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中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該控罪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石油合約繼續有效；(ii)中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內所協定的款項；(iii)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本公司收到中石油集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及(iv)本集團將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誠如本公佈「訴訟」一節內披露，遵照禁制令附帶之條款，為求讓本公司有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需要向開曼群島法庭申請許可，以獲同意進行可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上述事件或條件的結果涉及重大不肯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取消，惟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有關，包括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對以下三項範疇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項的影響；為履行預扣稅責任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楚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收取金額的代價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事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可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為租賃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及代表須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為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有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了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本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之範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收益或虧損悉數確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則僅就非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u>	<u>14</u>	<u>1,103</u>	<u>1,117</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40,456)</u>	<u>(914)</u>	<u>1,090</u>	<u>(140,280)</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	(100,000)	-	-	(10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4,000)	-	-	(24,000)
利息收入	3	-	-	3
利息開支	(700)	-	-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	(246)	-	(749)
所得稅抵免	2,801	-	-	2,801
遞延稅項資產	86,373	-	-	86,373
非流動資產添置	33	-	-	3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45,126	15,578	26,235	2,086,93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29,252)</u>	<u>(3)</u>	<u>-</u>	<u>(429,255)</u>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u>	<u>5,399</u>	<u>2,000</u>	<u>7,399</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323,202)</u>	<u>(3,857)</u>	<u>(53)</u>	<u>(1,327,112)</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	(1,057,000)	–	–	(1,057,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56,000)	–	–	(256,000)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	(143)	–	(679)
所得稅抵免	2,483	–	–	2,483
遞延稅項資產	89,796	–	–	89,796
非流動資產添置	67	1,963	–	2,03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1,683	15,016	46,803	2,423,50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49,660)</u>	<u>(9,116)</u>	<u>–</u>	<u>(458,776)</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280)	(1,327,112)
其他收入	22	4,00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434)	(44,648)
融資成本	(5,805)	(9,209)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收益	-	22,783
註銷可換股票據收益	-	92,4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7,992)	(22,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5,489)</u>	<u>(1,283,91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86,939	2,423,5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5	1,61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8,862	68,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357	162,766
總資產	<u>2,337,043</u>	<u>2,656,32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9,255	458,776
遞延稅項負債	-	53
可換股票據	58,039	52,2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4	8,002
總負債	<u>531,380</u>	<u>559,46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117	7,399	1,711	1,970
中國	-	-	1,953,345	2,228,899
	<u>1,117</u>	<u>7,399</u>	<u>1,955,056</u>	<u>2,230,86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11
匯兌收益淨額	782	4,394
雜項收入	-	3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000
	<u>807</u>	<u>8,40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3)	5,805	9,209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700	-
	<u>6,505</u>	<u>9,20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90	9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9,289	11,794
— 退休計劃供款	77	88
	<u>9,366</u>	<u>11,882</u>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稅項	(9)	(2)
遞延稅項		
— 臨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810	2,485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801</u>	<u>2,4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5,489)</u>	<u>(1,283,91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務影響	(27,306)	(211,8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64)	(88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	(20,4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22	229,33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580</u>	<u>1,356</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2,801)</u>	<u>(2,48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2,688)</u>	<u>(1,281,43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71)</u>	<u>(13.48)</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涉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

10.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49,785	2,994,689
匯兌差異	(193,206)	(144,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579</u>	<u>2,849,785</u>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1,057,000	–
減值虧損(附註)	100,000	1,057,000
匯兌差異	(71,6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5,339</u>	<u>1,057,000</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1,240</u>	<u>1,792,785</u>

附註：

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57,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9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減值虧損乃由於尚未取得總體開發方案之批文，導致喀什項目生產時間表出現延誤。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發展及生產期將於總體開發方案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後立刻開展。因此，修訂喀什項目餘下合約期之產量預測為有必要及合適。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放債業務(附註a)	26,235	46,803
— 其他(附註b)	37,100	37,100
	<u>63,335</u>	<u>83,903</u>
減：應收其他人士貸款之減值撥備	(37,100)	(37,100)
	<u>26,235</u>	<u>46,803</u>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100	59,883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附註c)	-	(22,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00</u>	<u>37,1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約2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3,000港元)之相關應收利息乃由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獨立第三方結欠。該貸款按年利率3%(二零一五年：介乎12%至18%)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26,2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尚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逾期不足一個月，並產生逾期應收利息約735,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連同相關應收利息一併悉數償還。餘款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 (b)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利率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應收成報貸款由一名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成報股份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除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報被頒下清盤令，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向成報的清盤人提交債權證明表。本集團現正積極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地位。

- (c)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22,783,000港元為應收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之貸款，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收伯明翰貸款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伯明翰向本集團結付總額22,7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被確認為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收益。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	-
一年以上	-	2,889
應付賬款總額	<u>-</u>	<u>2,889</u>

13. 可換股票據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U.K. Prolific Petroleum Group Company Limited(「UK Prolific」)，該等債券附有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16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而UK Prolific為共創交易賣方(「賣方」)提名之有關債券承配人。根據共創交易之條款，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中本金額1,279,000,000港元(「差額票據」)已存放於託管代理，而差額票據僅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由合資格估價師出具之書面證書，確定「第一指定地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可以「不具風險經濟估算為基準」(定義見通函)評估後，方可交予賣方(或按賣方之指示交予UK Prolifi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收到有關書面證書。根據共創交易之條款，差額票據已退回公司予以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差額票據後錄得收益92,45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484	2,005,233
利息開支(附註5)	9,209	-
註銷可換股票據	(92,459)	(1,309,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34	695,828
利息開支(附註5)	5,80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39</u>	<u>695,8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克拉瑪依恒鼎置業有限公司(賣方)及張秀財先生(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克拉瑪依偉潤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疆天然氣管道投資及天然氣買賣)的間接控股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千2百萬元，分為人民幣1千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千6百萬元三期支付，並分別受限於架構重組完成、建設工程完成及若干已保證燃氣產量達成之條件。該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一項為目標公司重組集團架構。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目標公司仍處於重組階段，因此收購交易尚未完成。故此，收購完成前，目前提供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及該公司之其他財務資料，並不切實可行。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50,000港元，而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貿易應付款項	(2,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27)
遞延稅項負債	(53)
非控股權益	(753)
	<hr/>
已出售負債淨值：	(7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76
	<hr/>
已收代價	<u>50</u>

- (b) 源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
	<hr/>
	<u>4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尚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圍限制—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571,240,000港元、380,420,000港元及86,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792,785,000港元、433,832,000港元及89,79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統稱為「該等資產」)。該等資產主要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向王國巨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獲得(「共創交易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9進一步所披露，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該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當中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石油及天然氣之鑽井、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石油合約」)。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已撥作資本的勘探井之直接相關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而遞延稅項資產與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已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該兩個年結日之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均超出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57,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於估計兩個年結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若干假設包括油氣業務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石油合約將按計劃執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進一步所闡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知悉，王國巨先生(為共創交易事項賣方之擔保人)因進行非法經營而於中國被檢察當局正式起訴(「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就該控罪取得法律意見，認為該控罪尚未進展至判決階段，結果難以預計。法律意見亦表示，倘王國巨先生在取得石油合約時被判行為不當，可能導致石油合約失效，貴集團亦可能無法行使其於石油合約下之權利。

經考慮有關該控罪的潛在後果之法律意見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賣方，而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進展。儘管出現該控罪，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石油合約將繼續有效，並會持續執行，因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一直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截至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中國石油集團仍無表明提出申索，或質疑石油協議是否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該控罪尚未有任何裁決。因此，吾等未能就(i)石油合約之有效性，因而對無形資產之擁有權(為貴集團勘探及生產分部主要資產之一)及(ii)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是否已適當地確認，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將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以及影響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組成部分。由於上述事宜，連同下文第2點所述之事宜，就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就此不發表意見。

2.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7,727,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62,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71,525,000港元及1,281,436,000港元)。再者，誠如上文第1點所詳述，倘該控罪成立及石油合約成為無效，貴集團可能無法行使其於石油合約下之權利。該等狀況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舉是否合適主要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述的相關假設結果，特別包括：(i)石油合約繼續生效；(ii)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所協定之款項（「所得款項」）；(iii) 貴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貴公司在中石油集團結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所得款項前，不要求償付建築費用；及(iv) 貴集團將能透過股 貴集團活動籌集足夠資金。

誠如上文第1點所述，倘王國巨先生在取得石油合約時行為不當的罪名成立，石油合約可能視為無效。無形資產擁有權及該等資產（為貴集團勘探及生產分部內的重要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存疑，貴集團可能無法進行相關勘探、開採及生產及銷售天然氣業務。此外，貴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書面確認，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前支付所得款項及貴公司未從中國石油集團收取所得款項前，承建商不會堅持要求貴公司支付應付建築費用。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吾等並無替代性審核程序，令吾等可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倘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貴公司董事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基礎假設與上述二零一六年所採納者相近。於吾等對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中，吾等亦未能就石油合約之有效性及其他假設之可行性，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連同上文第1點所詳述之事宜，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9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5%。本集團已於去年開展放債業務分部，並產生收益1,103,000港元，佔本年度收益99%。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所產生收益減少99%，而勘探及生產分部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68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281,436,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1)無形資產及(2)本集團勘探及生產分部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下跌91%及91%至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7,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71港仙(二零一五年：13.48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及生產分部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對共創投資集團之賣方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節。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須於開發工程展開前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敲定總體開發方案文件有所延遲。生產期將於總體開發方案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後立即啟動。

儘管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已多次提醒及不斷努力，惟尚未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售氣協議，而標誌喀什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階段的總體開發方案還在準備中。另外，所需的合作區塊儲量報告已遞交予中國政府以待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正式提出如下申請：由於合作區塊內的勘探工作尚未完成，而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所以向中國石油集團申請將勘探期限延長兩年。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仍尚未接獲中國石油集團之正式延期通知。本集團將會持續盡其所能於喀什項目方面取得進展，同時於適當時間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權利。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已在工地進行試點生產。於本年度已開採180,930,000(二零一五年：142,820,000)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提交審批之總體開發方案所載信息的一部分。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已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石油及11,544(二零一五年：11,633)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進行開發工程而可能從已知儲量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更多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尚未確定具體的售氣協議或缺乏未來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年內，勘探及生產分部並無貢獻任何收入，而本集團仍在就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40,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202,000港元)。由於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7,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000,000

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總體開發方案尚未獲批准。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785	4,400
經營開支	(16,038)	(14,066)
折舊	(503)	(536)
無形資產減值	(100,000)	(1,057,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4,000)	(256,000)
融資成本	(700)	-
	<u>(140,456)</u>	<u>(1,323,2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	-

油氣田及後備資源總量的資料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涵蓋6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向中國石油集團提出正式申請，以申請將石油合約的勘探期由原限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年，因為合作區塊內的勘探工作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個勘探井。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80,420,000港元。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已根據石油合約進行勘探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約16,038,000港元之經營開支，以及在試點生產中開採180,930,000立方米天然氣。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而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總體開發方案尚未獲批准。

儲備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作出，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相比先前於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的披露，除生產時間表因落實總體開發方案以及批准及簽署售氣協議而延後外，假設方面概無重大改變。

下表概述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後備資源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4	11,633
年內之試產活動	—	(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u>	<u>11,544</u>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收益約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99,000港元)，相比去年減少99%。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為9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7,000港元)。年內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產生收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約26,2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03,000港元)。本集團自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1,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為約1,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53,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導致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4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03,7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27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62.5%(二零一五年：66.2%)。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2.7%(二零一五年：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訴訟」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將無本集團之資產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131,677,000港元及11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254,000港元及123,900,000港元)。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共創交易」事項之100%股權針對賣方、王國巨先生、UK Prolific Petroleum Group Company Limited (「UK Prolific」)、王漢寧先生及其他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董事會知悉王國巨先生被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其中包括)非法經營罪(「該控罪」)，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作出不當行為。經考慮關於本公司為維護其權利而應採取之補救行動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展法律程序(「訴訟」)，被告包括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創交易事項之賣方)、王國巨先生(賣方之擔保人)、UK Prolific(賣方提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及王漢寧先生(UK Prolific之擁有人及控制人)，據此，本公司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關於共創交易事項之收購協議(「共創協議」)無效的聲明，或本公司獲允許撤銷共創協議的聲明的替換救濟，以及其他救濟措施(包括賠償)，理由為(其中包括)該控罪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疑問：(a)賣方及王國巨先生就石油合約給予之保證(本公司依賴該等保證方會進行共創交易)；及(b)共創協議(包括本公司據此向UK Prolific發出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連帶其導致UK Prolific是否有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一事)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經本公司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已發出禁制令(「禁制令」)，在本公司關於訴訟之傳訊令狀終結或法院另作判令前(其中包括)：

1. 就本公司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被告必不可：(a)出售、轉讓、買賣或減損其價值；或(b)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或(c)訂立任何協議使上述者生效；及
2. 被告必不可完成及/或促使轉換涉及本公司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共創協議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本公司承諾，於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未有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未經法院解除禁令之情況下，不會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有關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證券(包括股份之任何衍生權益)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後，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頒令，指有關禁制令將會持續，直至現有訴訟之審訊結束或作出進一步頒令為止，而本公司就UK Prolific傳票招致之費用將由UK Prolific按標準支付。

由於訴訟尚未進展至審判階段，董事會未能評估對本集團油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考慮到法律意見，倘王國巨先生在取得石油合約時被指控行為不當，可能導致合約失效，董事會認為，石油合約可能無效及本集團未必能行使其於石油合約下的權利。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就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披露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二零一五年：2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天然資源行業

由於關於喀什項目之該控罪尚未進展至判決階段，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項目之情況，盡其所能維護及保障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投資成本及我們對該項目回報之期望。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嚴格措施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其放債業務及擴大其貸款組合和客戶基礎，以發展其為客戶提供流動資金的服務平台。本集團將爭取企業及個人貸款健康增長，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與此同時亦維持強大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以為本集團獲取穩定收入來源。

其他新業務

本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簽立協議，以收購中國新疆克拉瑪依的天然氣管道業務。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發展可減低本集團對油氣及食品及飲料分部的倚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汪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隨汪永光先生辭任後，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均由本公司當時在任主席汪永光先生主持。隨汪先生辭任後，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I(f)條，董事會應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汪永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傅榮國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汪永光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於汪永光先生調任，(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候任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顧全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宗科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振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汪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調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由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責條款，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